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之位置、管理及開展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管理層總部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業務營運，且本集團之營業額亦來自中國。本集團概未於香港開展任何重大營運且本集團業務概無位於香港或於香港開展或管理。此外，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鑒於本集團之全部現時營運位於及絕大部分將仍然於可預見未來位於中國，本集團現時沒有及於可見未來亦不會有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就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而言，另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調派常駐其他司法權區之執行董事至香港將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減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效率，尤其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時。此外，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或調派常駐其他司法權區之執行董事至香港，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另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因彼等不能始終親身參與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管理中心，彼等將無法隨時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徹底明白本集團不時遇到或影響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情況。因此，該等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充分了解業務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或作出最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另外委任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派留駐其他司法權區的執行董事至香港，在實際上有所困難及於商業上屬不必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馬文浩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陳一蓓女士。陳一蓓女士常駐香港。此外，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彼等。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擬因任何理由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董事會全部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亦將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彼等各自之替任人士提供彼等各自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及電郵地址(倘適用)；及(ii)倘董事預期進行差旅而不在辦公場所，彼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所的電話號碼；
- (c) 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接洽；
- (d) 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及電郵地址，以確保於有需要時隨時聯絡董事，即時回應聯交所之查詢；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同人融資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於[編纂]起至本公司緊隨[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派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的其他責任事宜提供專業意見。除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時，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交易。

因此，我們已就我們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